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琬 喬 即 曾 怡 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家 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3  
05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院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2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3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7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8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9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  
20 年9月10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4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  
21 同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  
22 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  
23 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李佳靜